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公共卫生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来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河南来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公共卫生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4、工程范围和内容：图纸及招投标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该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二、合同工期

合同总日历天数为 25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6 日。

三、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工程签约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整（¥933145.00）

元

2. 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工付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单位工

程审计结算后，按审计价款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工作

(1)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关系，不能影响施工进度。

2. 承包方工作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 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临时工程、材料、堆积物清理及场地平整等后续收尾工作，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一年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教育，如出现人身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责任



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材料供应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单位自供，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优质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由发包方、监理共同参与监督。

七、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4.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 承包方的责任

(1) 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中标人将该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者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法律程序终结工程合同，并将该企业记入新安县建设项目黑名单。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造成的工期滞后及其他后果应由甲方承担，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九、 其他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附件：(1) 工程量清单；(2) 中标通知书；(3) 施工图纸。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

承包人：(公章)  河南来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户名：河南来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蓝郡支行

账号：41050110256400000405

签约日期：2014年3月8日